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在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遵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周志炎先生主持。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82,810,680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82,810,680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電氣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15,961,000 19.27%	66,849,680 80.73%	0 0.00%
由於未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82,810,6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76%。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的股份總數為695,828,000股。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以上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678,576,184股內資股以及63,882,000股H股，即合共持有742,458,184股已發行股份)已就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